

第一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後八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主席缺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就主席位。

一〇〇. 繼續討論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主席：在此次會議開會之前不久，本席接獲印度代表團所提關於南非聯邦印度人待遇問題的新決議草案 (文件 A/507)。我想大會現在很難審議此項決議草案。因此，如無異議，我就將它作為文件付印，分發各國代表團；以便大會在未來會議中加以審議。

現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MCNEIL (聯合王國)：我不要反對而且我也不能反對。我不能反對因為我絲毫不知道我們現在所講的是什麼。除了此項決議草案的主稿人以外，在此沒有任何其他的人能够表示反對。

因此，我是非常急切地要求大會對於它一無所知的程序以及決議案不要表示任何確定的意見。否則便太像魯莽從事了。因此，我想最好在我們見到此項決議草案並知道它的內容以後再由大會進行討論。我希望我絕對沒有阻礙少數人發表意見的機會。我絕對不要束縛或拘束大會，但是為了審慎起見，我不能對於我一無所知的文件和問題表示同意。

主席：我早已建議過我們不應當在大會此次會議中討論此項決議草案。秘書處將把此項決議草案作為特別文件印發各國代表團。我們可以在大會未來的某一次會議上，而不在此次會議上討論此項決議草案。因此，聯合王國所講的話，與本席所講的話是符合的。

現請南非聯邦代表發言。

Mr. LAWRENCE (南非聯邦)：我知道現在有人提出有關大會今天正在討論的事項的決議案。據我所知，這個事項已經結束。如果有人提出現在是否合宜去討論有關此事項的新決議案時，我要求應當相當的及時的將此事通知各國代表。我當然並未準備去討論目前所提出的決議案；我也並未準備去討論目前是否合宜去討論此事項的問題；我堅決認為現在是不合宜——

很抱歉，當有人提出此事項時，我不在大會堂——再進一步去討論此事；而且認為這個項目現已結束。但是如果有人建議現在可以討論此事，各國代表應當在事前得到相當的通知。

主席：我們已經處理了我們所接獲的兩件決議草案 (文件 A/492 及 A/496)，但是我們並未處理這個問題；主席並未這樣說。我們曾經延會，後來我們又從新進行討論。剛在今晚會議以前，我接獲一項新的決議草案；我曾經建議我們不必在此次會議上去討論此項決議草案，我們可以將它作為特別文件，印發各國代表團，以便在未來的某一次會議上加以討論。

現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FAHY (美利堅合眾國)：我現在並不要求主席就程序問題加以裁定，但是我要聲明我們還未見到剛才所提及的決議案。但是我們知道南非聯邦印度人待遇問題確在大會的議程上。這是由總務委員會依照大會規則列入議程上的；這個問題曾經提交給第一委員會，由它提具報告；該報告書我們今天已經討論過。根據現行程序，在審議此項報告書的時候，另一名為聯合決議案的決議案也提付審議。這些就是全體會議在業已討論並且處理了這個議程項目的時候所要應付的事情。我們建議如果在一個事項業經處理了以後，有新的決議案提出時，依照議事規則，它必須提交總務委員會去審議，如果總務委員會認為可行，就可以將它交給主管的常設委員會。

主席：現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MCNEIL (聯合王國) 雖然我對於主席非常尊敬，但是我要說當他聲明此事尚未結束或尚未處置的時候，他是略有錯誤的。大家記得在午後會議將近結束時，主席曾說發言人名單業已截止增添，後來，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及菲律賓代表團做了手勢之後，他先後請他們發言。在他們發言後，主席又說發言人名單截止增添。

而且，依照通常辦法，當我們要處理一個問題時，是要將它提付表決的。大會處理一個問題也是一樣，別無他法。因此，在我看來我們已經結束了議程內的上一項目，因為有關這個項目的一切動議都業已處理了。

我現在重述如果任何國家代表團認為此事很急迫或很重要而要求將它提出討論或辯論時，該代表團可以得到我國代表團的支持。但是剛才美國指出將一個新項目列入議程是另有程序的；無論如何將議程內沒有的項目列入議程是另有程序的。如果依照此種程序，那末就尚未列入議程的事項提出決議案——我措詞很審慎的；我不說它是新事項——通常都要提交總務委員會。

雖然不知道這個問題的本質是什麼，該決議案是什麼，我再說如果任何國家代表團認為它是很重要，那末依照我國代表團通常的習慣必須要求提供辯論的便利。但是我們必須遵守程序，否則我們便會陷入可怕的混亂；就是說，如果在一件事情剛才經過表決後仍然認為合宜提出有關此事的決議案，那末便引起混亂。

主席：不幸的，我不能贊同美國以及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因為我們並未結束這個問題。本席並提出過這種聲明。本席曾經說過發言人名單業已截止增添。這並不是說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完畢。我們曾經延會。我們又從新集會，又從新開始討論。從來沒有說過這個問題已經結束的話。

美國代表建議將這個決議案提交總務委員會；我認為這是不相宜的，因為這不是新的問題。此項決議草案與早已列在大會議程內的問題是有關係的，就是：南非聯邦印度人的待遇問題。因此，我認為無須將這個問題提交總務委員會。

如果各位對於這一點有不同的意見，我便不得不請大會票決。

我認為此種程序並無不可接受之處。我再度建議大會不要在此次會議中討論這個決議草案。這個決議案應作為一個文件分發給各國代表團。我建議這個決議案應當於各國代表團準備討論它的時候，在大會今後某次會議中予以討論。此時，我們可以進行討論下一個項目。

現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發言。

Mr. FAHY (美利堅合眾國)：我認為將這件事情延至日後會議處理是完全對的。既然我們沒有見到這個決議案，所以主席如果現在不決定將它發交總務委員會乃是相宜的——也許沒有見到決議案本身的案文，所以難於採取此種決定。我祇想說，當此事項提到以後的會議時，屆時我們見到決議案的案文，在這種新的情勢之下，程序問題也可能發生。

主席：現請印度代表發言。

Mr. SEN (印度)：早在今日傍晚停止辯論的時候，印度代表團知道這個問題還未結束。Mr. McNeil 以聯合王國代表團的名義說，依照通常的程序，一個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既經討論並提付表決，這個事項便已結束。但是這個事項的情形完全不同，我們已經討論並表決過第一委員會所提的一項決議案，後來有人提出另一決議案，也經過討論和表決，但是那兩個決議案都未獲通過。

當我們上次會議延會時，大會並無尚待處理的決議案。這是絕對不能令人滿意的情形。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大會應當有所決定。因此，當主席宣告上一次會議延會時，我們認為這個事項以後仍舊可以討論。根據此種瞭解，我們提出現在將要分發的決議案。

我們正在分發的決議案並不是一個完全新的決議案。它是從大會今天的討論中產生的。我因此不能瞭解何以這個事項現在要提交總務委員會去審議。大會見到此項決議案後應當自行決定是否要在目前去討論它。我因此承認如主席所說，我們不能認為討論業已結束；此項決議案應當分發給大會各會員國；祇有大會可以決定此項決議案是否應當在目前討論。

有一條規則與此事項有關，那就是第七十三條。¹該條稱，“通常”，除至遲在開會上一日早經分發者外，任何決議案不得在會內討論。本條措辭確實暗示可以有例外情形。此事項的情形是例外的。我希望大會顧及這一點，採取正確的決定。

主席：本席贊同美國代表所說的話：當這個新決議草案在我們今後任何一次會議上提出討論時，任何國家代表團皆有權提出程序問題。既然經此解釋後，又沒有人提出異議，我認為主席的意見已為大家所接受。

一〇一. 聯合國電訊制度：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91)

主席：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ERGSTROM (瑞典) (代替 Mr. Bagge,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既然今晚我們的議程上有許多項目，

¹ 大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

我確信爲了節省時間起見，我祇可以將各種報告書作簡要的陳述，包括宣讀決議案在內。但是照我看來，祇要宣讀其正文部分就够了。

文件A/49¹是關於聯合國電訊制度的問題。第五委員會依照大會的訓令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審議這個問題。它接獲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¹所擬的備忘錄(A/C.5/206及A/C.5/207)。新聞部助理秘書長說大會必須授權秘書長在這個時候進行他的備忘錄中所提及的談判，因爲國際電訊聯盟將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及十月採取行動。助理秘書長向第五委員會確實保證此種職權並不包括代表聯合國去承擔設置聯合國電訊制度的財政上的義務在內。若干技術問題在討論中經過闡明後，委員會以三十九票對三票通過下列決議案，棄權者二：

“大會

“令秘書長採取各項必要步驟保證聯合國可以繼續現在已在進行之談判以便取得聯合國電訊制度所必需之波長(頻率)、呼號、權利及特權，並向大會第三屆常會提出報告及適當之建議。”

報告書及決議案均獲通過。

一〇二. 聯合國之郵政組織：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490)

主席：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ERGSTROM (瑞典)：文件A/490是關於阿根廷代表團所提有關聯合國郵政組織的提案(文件A/367)。大會曾着第五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現在討論的文件就是阿根廷所提的決議草案以及秘書長報告書(A/C.5/191)。

阿根廷代表指出聯合國發行郵票可以宣傳和平並且可以增加收入，因此，支持秘書長的提案，明年去研討爲實現阿根廷決議案目標在行政方面所必需的辦法。第五委員會在討論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茲請秘書長研討組織聯合國郵政事業在行政、技術及財政方面之問題，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建議。”

報告書及決議案均獲通過。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四頁。

一〇三. 衡平徵稅：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487)

主席：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ERGSTROM (瑞典)：衡平徵稅問題曾經第五委員會在數次會議中加以審議。因爲它牽涉到重要的原則問題，所以第五委員會曾作詳長的討論。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及其決議草案全文如下，但當時 Mr. Bergstrom 僅宣讀決議草案案文：

“一. 依照大會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一次會議的訓令，第五委員會業已審議一九四八年度聯合國概算書，並在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及第八十六各次會議中審查與此有關的聯合國職員薪俸及公費豁免各國所得稅的問題以及對於仍須繳納此種所得稅的職員，聯合國償還其所繳稅額的問題。既然除了一九四八年度撥款問題以外，此事牽涉到重要的原則問題，委員會認爲對於此事宜向大會另提報告。

“二. 委員會曾討論下列文件：秘書長所提有關秘書處償還職員所繳稅額的辦法以及各會員國根據本國法律或因參加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而許可的豁免納稅的情形的衡平徵稅報告書(文件A/C.5/155)；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有關衡平徵稅以及職員繳款計劃的第四報告書(A/396)；各國代表團所提的許多提案(A/C.5/W/31)；以及報告員所提的一項決議草案(A/C.5/192)。

“三. 委員會否決在一九四八年度概算(第二十一款第一項(八))中刪去償還聯合國職員所繳本國所得稅額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項目的提案並否決將本項目減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提案。委員會在第七十四次會議以二十九票對十二票，棄權者六，通過比利時代表團所提的提案，即：固然一九四八年度應核准償還此種職員所繳稅額所需的款項，但是徵收此種所得稅的會員國對聯合國預算所繳會費必須增加與上開償還數額同等的數額。

“四. 委員會若干委員國提出問題，就是比利時提案是否越權因爲它不但祇是有關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撥款而且要拘束下屆大會，此外許多國家代表團也表示此項提案在解釋上要引起許多困難，委員會因此根據加拿大的動議在第七十五次會議以二十三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十，決定將整個問題從新提出討論。比利時代表團聲明並不反對這樣的程序。

“五．報告員在第八十六次會議上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A/C.5/192)。在這方面，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委員會努力迎合美國政府的意見，他要表示感謝；並且說美國政府的行政當局將向國會提出這個問題。

“六．法蘭西、瓜地馬拉、比利時、中國等國代表以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先後就報告員的提案提出許多修正案。因此，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便分段表決，有若干修正案被接受；經修正後的決議案全文以二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主席裁定此項決議案代替第七十四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參閱上文第三段及第四段）。

“七．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重申聯合國之特權與豁免公約¹與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關於徵稅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三(一)²及七十八(一)³中所載之原則。

“認為：爲獲得會員國間之公平與聯合國職員間之平等起見，會員國對於聯合國所支付之薪俸及津貼應免徵其本國所得稅；

“茲察及若干會員國尚未予以蠲免；

“爰議決：

“一．請未遵照特權及豁免公約行事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行動，遵行該公約俾可豁免其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應繳之所得稅；

“二．請秘書長依照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擬具職員捐款方案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文件A/396）；

“三．請會員國在准予免稅前，減輕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所受二重課稅之負擔；

“四．請秘書長於未來所有辦事人員僱聘合同中，刪去本組織未經大會逐年授權退還國家所得稅義務之任何條款；

“五．爲獲得職員間之平等起見，授權秘書長償還職員對於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各年度聯合國薪俸津貼所繳之本國稅款。

“六．請秘書長將按照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報告書及決議案均獲通過。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十二(一)，第二十八頁。

² 同上，第十四頁。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三頁。

一〇四．職員暫行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488)

主席：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ERGSTROM(瑞典)：關於一九四八年度一般人事費用概算，⁴秘書長曾向第五委員會提出提案要修正有關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的決議案(文件A/C.5/153)並修正退休年齡以及免職規定的辦事人員暫行條例(文件A/C.5/165)。這些問題業經第五委員會各次會議審議。⁵秘書長也向大會提出爲施行辦事人員暫行條例而頒佈之辦事人員細則及其修正條款之報告書(文件A/435)。關於這一點以及第五委員會的討論，秘書長又提出有關回國津貼(A/C.5/199)以及回籍休假規則⁶(A/C.5/204)的資料。這些事項均經第五委員會十一月十日第九十五次會議審議。既然這些問題比此等規則與條例所涉及的經費問題遠爲廣泛，而且與職員福利以及僱用條件直接有關的事項宜加以歸併，因此委員會認爲除概算報告書外，應另提具有關此等事項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第二段摘述有關各種規則及條例的討論。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爲施行辦事人員暫行條例而頒佈之辦事人員細則及其修正條款之報告書；

“請秘書長於大會第三屆常會開會四個月前提出辦事人員細則彙編以供大會參考；

“議決：註銷辦事人員暫行條例中關於子女津貼及教育補給金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各條而以載於附件甲⁶中之各項經修正之條例代之，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又議決：辦事人員暫行條例中關於任命、試署、及遷陞之條例應以載於附件乙⁷中之增訂第十二條甲修正之，又關於第二十一條亦應依載於附件乙中之第二十一條修正之。”

各國代表請注意此等修正與增補，都載在他們所接獲的附錄之中。

報告書及決議案均獲通過。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篇第五號，第二十一節，英文本第一三三頁。

⁵ 參閱文件A/C.5/SR.76, A/C.5/SR.78, A/C.5/SR.90以及A/C.5/SR.92。

⁶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六一(二)。

⁷ 同上。

一〇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制度: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89)

主席: 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ERGSTROM (瑞典): 第五委員會在討論此項問題時, 曾審議許多文件——聯合國職員福利金委員會以聯合福利金委員會的名義所提的報告書, 其中載有管理細則(文件 A/397); 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所提的暫行條例檢討報告(文件 A/398); 職員福利金委員會委員 Mr. A. J. Altmeyer 來函(文件 A/C.5/183);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5/201)。

委員會在檢討這些文件的內容後, 通過若干修正。

比利時代表以職員福利金委員會的名義表示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就是目前的暫行聯合職員退休金制度應不變更, 暫時再施行一年, 以便在此一年期間對於新提案的意義加以徹底研究並提具報告。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及其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但當時 Mr. Bergstrom 祇宣讀決議草案案文:

“一. 第五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一次會議的訓令, 曾於十一月七日第九十次會議審議聯合國聯合職員退休金制度。

“二. 委員會曾審議下列各項文件: 聯合國職員福利金委員會以聯合福利金委員會的名義所提的報告書, 其中載有管理細則(文件 A/397); 職員福利金委員會所提的暫行條例檢討報告(A/398); 職員福利金委員會委員 Mr. A. J. Altmeyer 來函(A/C.5/183);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C.5/201)。

“三. 既然委員會曾將有關退休金制度的所有項目提請諮詢委員會提具建議, 因此委員會便將諮詢委員會第十次報告作為討論基礎。許多委員雖然在原則上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認為本組織不應當在一九四八年對永久退休金制度採取最後決定以致於承擔確定的義務, 但是另一部份代表團力言必須及早建立一個永久制度。諮詢委員會主席建議修正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 刪去其中“無論如何”四字, 另添“如果可能”四字; 委員會對此表示同意。

“四. 比利時代表以職員福利金委員會主席的名義表示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就是現在的暫行退休金制度應不予變更, 再施行一年, 以便在此一年期間對於各種新提案的意義加以徹底研究並提具報告。但是他

指出雖然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的第九段中稱決定展延一年不致於使退休金發生虧絀, 但是維持現行制度可以發生人壽保險會計上的虧絀。

“五.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請諮詢委員會在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時切記若干代表團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接受暫行退休金制度時曾經認為退休金水準應當減低。加拿大代表說該國代表團業已將有關此項制度的技術上的評論遞交諮詢委員會, 並要求在大會下屆常會開會前將此等建議分發給聯合國各會員國。

“六.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連同上述有關第十段的修正案。

“七. 因此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閱悉職員聯合退休金暫行制度之管理細則(文件 A/397);

“爰決定: 繼續採用現行職員聯合退休金暫行制度仍以臨時性質續予施行一年;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秘書長之報告書、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案及職員聯合補助金委員會所作新提案可能發生之問題,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 Mr. A. J. Altmeyer 之公函及各國代表團有關退休金制度之公函, 連同第五委員會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二屆常會期間之討論紀錄; 並請該諮詢委員會作成報告在大會下屆會前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並宣佈: 退休金永久制度在可能範圍內應於一九四八年頒佈之。”

報告書及決議案均獲通過。

一〇六. 聯合國財務條例: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95)

主席: 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ERGSTROM (瑞典): 聯合國財務條例問題業經第五委員會各次會議依照大會訓令加以討論。¹

本報告書係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八十(一)²的規定所提出, 並附以財務條例訂正案文。

¹ 參閱文件 A/C.5/SR.93 以及 A/C.5/SR.94。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一〇五頁。

除文件 A/495 第二及第九兩段所載的更改以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5/203）業經第五委員會通過；財務條例訂正案文也經該委員會通過。

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以暫行財務條例作為該決議案的附件：

“大會茲議決：

“一．通過下列暫行財務條例，並註銷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以決議案八十(一)所通過之條例；

“二．除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秘書長得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承受會員國不以美元而以他種貨幣繳納其一九四八財政年度應攤繳會費之一部份。”

報告書及決議案均獲通過。

一〇七．一九四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93)

主席：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ERGSTROM (瑞典)：第五委員會依照大會訓令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並經諮詢委員會提具報告的一九四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委員會經過討論後同意下列的一九四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我記得一九四七年度預算撥款達二七,七四〇,〇〇〇美元，第五委員會現在建議的追加撥款達八七六,五六八美元。前後共計二八,六一六,五六八美元；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此數。

主席：現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說它已將各委員會委員旅行費用的問題提交諮詢委員會審查；諮詢委員會將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主席認為大會既然通過此項報告書當然同意將此重要事項列入大會第三屆常會的議程上。

對於第五委員會所擬的決議案（文件 A/493）有任何異議嗎？

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請求將一九四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問題提付表決。蘇聯代表團鑒於有關一九四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表決的根本動機，不得不提出下列聲明：

既然第五委員會所提有關一九四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建議是規定臨時希臘委員會以及朝鮮委員會的

費用，而這兩個機關的設置又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蘇聯代表團以及其他許多國家代表團在大會審議第一委員會所提設置希臘¹及朝鮮²委員會的建議時早已指出這一點——所以，蘇聯代表團在表決一九四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決議案時要棄權，因為它反對為上述兩個委員會作任何撥款。

主席：既然第五委員會對於本決議案並未表示一致同意，既然蘇聯現在請求將這個議程項目提付表決，大會現在就要表決這個決議案。

本決議案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一〇八．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協調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文件 A/497）

主席：第五委員會報告員將向大會提出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現在請他發言。

Mr. BERGSTROM (瑞典)：這個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協調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有關的問題業經第二委員會，³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以及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⁴與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⁵加以非常詳細的討論。

經過上述討論後，便擬具一項決議案，其正文如下：

“大會因此

“一．促請各會員國採取辦法，保證各國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團，就其本國範圍執行一種調整之政策，庶使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間可獲充分圓滿之合作，並特別訓令各國在各專門機關執行機構中之代表，盡一切努力，保證遞送各項報告、工作計劃及本決議案第三段所指之預算或概算；

¹ 參閱第九十七至第一〇〇次會議所討論的文件 A/409 及 A/409/Corr.1。

² 參閱第一一一一次及第一一二次會議所討論的文件 A/447。

³ 參閱文件 A/C.2/SR.44。

⁴ 參閱文件 A/C.2&3/SR.13。

⁵ 參閱文件 A/C.2 & 3/SR.23-A/C.5/SR.87 及 A/C.2 & 3/SR.24-A/C.5/SR.88。

“二．讚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為達成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間工作計劃與行政上之調整所以採取之步驟，連同調整委員會之設立；

“三．請理事會對各種提案之比較優先因素，常加注意，並將為發展聯合國與其輔助機關間以及發展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工作計劃之切實調整所應採取之未來步驟，視為緊急事項；

“四．促請各專門機關應根據與聯合國所訂的各個別協定之規定：

“(甲) 每年向在大會常會召集前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提出關於過去工作及下一會計年度工作方案之報告，俾該理事會作成有關特別計劃之責任所在及工作優先性之建議，以增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源最切實有效之運用；

“(乙) 提送一九四九年之預算及概算，此後每次並於上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將下一年之預算或概算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俾其將此項預算或概算作為情報附件檢同所認為適宜有用之綜括說明，編入常年概算提交大會；

“五．請秘書長經由調整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磋商，並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編擬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三屆常會，且應提具有關下列各點之建議：

“(甲) 在擬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時力求劃一之辦法，以便獲得可以將各種預算彼此比較之基礎；

“(乙) 各專門機關之會計年度及依據上文第三段之程序所規定之會議時間表；

“(丙)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預算調整改進之可能性；

“六．請秘書長經由調整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磋商，並於適當時與諮詢委員會磋商，以便促進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在預算、行政及財務方面發展類似之例行措施。”

本報告書及決議案均獲通過。

一〇九．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94）

主席：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ERSTROM (瑞典)：文件 A/494 載有下列決議案：

“大會

“特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附件甲¹ 所列各專門機關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建議”。

本報告書及決議案均獲通過。

一一〇．聯合國會所：專設委員會（文件 A/485）及第五委員會（文件 A/486）報告書

主席：現請會所事宜專設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KYROU (希臘)：會所事宜專設委員會各委員熱烈讚佩幫助這個極端重要問題得到順利解決的美國政府，Mr. Warren R. Austin；紐約市政府；Rockefeller 全家；聯合國秘書長及其僚屬以及設計主任，Mr. Wallace K. Harrison。

各國代表都知道現在的會所是臨時的，因此繼續引起嚴重的行政上的困難。會所時常遷移當然不能建立一種環境使秘書處以及聯合國各機關代表都能產生最大的工作效率。但是最重要的是因為沒有永久會所以致造成了一般的不安全、不穩定、不確實的感覺。

現在我們的希望已經實現有日了，我們的工作已經達到可使我們看到永久會所逐日成長的階段。我們希望全世界各地和平與安全的感覺也同樣的欣欣向榮。

專設委員會一致決定建議大會通過文件 A/485 內的決議案。

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其決議草案，全文如下，但當時 Mr. Kyrou 僅宣讀決議草案案文：

“一．會所事宜專設委員會業已審議大會第二屆會議程項目十三：“聯合國會所問題：秘書長報告書”（文件 A/311，A/311/Add.1/Rev.1，A/311/Add.2 and 3）；該項目是大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交本委員會審議並着提具報告的。

“二．大家記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決議案一〇〇（一）：接受 Mr. John D. Rockefeller, Jr.，捐贈給聯合國的八，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便在紐約市內購置土地，建造聯合國會所，地點在一馬路四十八街東，東河與四十二街東之間，並請秘書長擬具有關設置永久會所事項的建議。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議決案”，決議案一六五（二）。

“三．專設委員會業已審議澳大利亞所提的決議草案 (A/AC.15/3), 即通過上文所提及的秘書長永久會所問題報告書中所載的一般計劃與圖案；授權秘書長進行會所的設計，建築與財政事項，訂立有關的契約，提出必要的修改，訂立有關地役權、公用事業、地下設備、基址通道、交通、河岸、碼頭權利以及類似事件的適當協定，而將財政事項首先提交第五委員會然後再提交會所事宜專設委員會加以討論。

“四．比利時代表團對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規定另行建築一所聯合國圖書館，委員會以九票對二票，棄權者四，否決此項修正案，因為委員會感到既然秘書處樓厦之內備有圖書館所必需的空間，而且計劃之中也規定空間作為將來另行建築圖書館之用，所以目前暫時展延此項建築不致於妨礙本組織的工作。

“五．為了進行此種工作，專設委員會舉行過五次會議。在第一次會議上，委員會放映了會所設計處所編製的影片，以塑膏模型說明依照所提計劃將來永久會所在建築上具有的特色。

“六．在第二次會議時，委員會聽取紐約市建築調整處處長 Mr. Robert Moses 就聯合國當局與紐約市當局之關係所作的聲明。委員會也聽取設計主任 Mr. Wallace Harrison 就建築與工程計劃方面所作的詳細報導。

“七．在第四次會議時，委員會以十五票，棄權者一通過經聯合王國修正的挪威決議案 (A/AC.15/4)，就是在原則上批准建築與工程的設計並將籌款方法提交第五委員會審議 (A/AC.15/4/Rev.1)。

“八．在第五次會議時，委員會審議秘書長所提的決議草案 (A/AC.15/8) 連同聯合王國的修正案。

“在同一會議上，委員會曾審議阿根廷代表團所提的以私人捐款方法，幫助籌款興建聯合國會所的提案 (A/AC.15/2)。委員會認為既然聯合國將於一九四八年二月發動為救濟兒童捐款的運動，而且此項運動將繼續若干月之久，因此另行呼籲私人捐款興建聯合國會所將與上述重要事項發生衝突，務須避免。因此委員會建議阿根廷提案緩議一年，以便秘書處在此一年期間搜集有關呼籲私人捐款的資料。

“九．根據挪威的建議，秘書長同意就設置機構以便管制會所的建築費用及契約問題提具報告書。秘書長決議草案經聯合王國修正案修正後為委員會一致通過。

“一〇．專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亟願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〇 (一)¹ 所採取之決定，儘速進行建築永久會所，以便完成建築計劃之大部份，俾供大會第四屆常會使用；

“欣悉美國代表在其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函 (A/AC.15/7) 中聲稱美國政府準備與秘書長進行談判，俾便商訂借款協定，由美國免息貸款，其數額不超過六千五百萬美元為建築聯合國會所之費用，美國總統極願請求美國國會對此項貸款予以必要之核准，

“一．爰核定業在秘書長所擬具關於聯合國永久會址之報告書內 (文件 A/311)² 復經秘書長另一報告書中 (文件 A/311/Add.1/Rev.1, A/311/Add.2 and Add.3) 修正之一般計劃與圖樣。

“二．授權秘書長：

“(甲) 代表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談判並訂立借款協定，商借需經美國國會核准之免息借款，其數額不超過六千五百萬美元，以供本決議案第三段所規定之建築及其他目的之用。該項借款之清償期限最短為三十年，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分年撥款償還，其第一次付款應出自一九五一年度之預算；

“(乙) 收受並使用，或指導使用依照上述之授權借得之款項，以供本決議案第三段內規定之用途；

“(丙) 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從週轉資金項下借用為數不過一百萬美元款項以繼續建築上及工程上之詳盡設計及研究，並應付為籌備本決議案第三段所規定之建築及其他工程所必需的其他辦法之應付費用；

“三．復授權秘書長，於商訂本決議案第二段所規定之借款協定並於美利堅合眾國之國會核准所提議之借款後；

“(甲) 進行建築大會會厦、會議區及秘書處大樓並為內部之裝置，同時對會址風景為必要之設計，建築隧道，並對該地與入路為其他適當之改進；

“(乙) 簽訂關於建築、裝置、及第三段 (甲) 所提其他工程之合同，並為此等事項及文件 (A/311/Add.1/Rev.1) 內規定之有關事項支付不超過六千五百萬美元之數額。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三二頁。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編第八號。

“四．復授權秘書長：

“(甲) 於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所提之一般計劃與圖樣時，得對計劃、圖案、房廬建築、裝置、風景設計、隧道建築及其他各項改進，予以彼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修改，但不得因此種修改而致費用總額超過第三段(乙)所規定之數額。

“(乙) 與美國政府、紐約州及紐約市商訂關於地役權、公用事業、地下設備、會址區入路、車輛交通、河濱及碼頭權利及其他類似事項之適當協定。

“五．秘書長於履行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責任時，應由以下各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協助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希臘、印度、挪威、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六．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三屆常會報告關於執行本決議案之經過。”

主席：第五委員會報告員將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86)。現請他發言。

Mr. BERGSTROM (瑞典)：第五委員會業已於第九十九次會審議聯合國會所的財政問題。會所事宜專設委員會曾於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一致通過決議案(文件 A/AC.15/8/Rev.1) 核准有關文件所載的一般計劃及圖樣，授權秘書長與美國政府談判借款協定並授權秘書長着手興建會所。

秘書長接獲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來函，內稱美國政府準備與秘書長進行談判以期締結借款協定，由美國政府貸給不超過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免息借款，充造造聯合國會所之用，並稱美國總統願咨請國會對此項借款予以必要的核准。

許多會員國鑒於美國政府提請談判此項免息借款，又鑒於美國總統願咨請國會核准此項借款，認為美國政府十分慷慨，表示感佩。

當時明白規定借款條件應由秘書長談判，但此項借款將由聯合國自一九五一年起按年在各會員國依照每年規定的會費比額表所繳之款項中撥款分期償還。

Mr. Kyrrou 剛才所陳述的決議案由第五委員會以三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既然諸位剛才已經聽到決議案的宣讀，所以我現在無須重述。

主席：現在開始討論下列二報告書：會所事宜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以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現請秘書長發言。

秘書長：我知道大會一定瞭解本人此次所感到的快樂與滿意。

自從諸位投票決定接受 Rockefeller 的慷慨禮物並授權本人擬訂會所計劃以來為時還不到一年。在這很短的期間我們集合了一群來自世界各國的著名的建築與工程人才並以 Mr. Wallace Harrison 為首。我要承認我過去私下懷有疑懼，認為這些著名的藝術家如何能够彼此合作，因為我常常聽到在藝術方面也充滿了關於理論與實際的爭辯，其激烈程度並不亞於政治方面。但是這些著名的建築師如法國的 Le Corbusier, 巴西的 Niemeyer, 蘇聯的 Bassov, 大不列顛的 Robertson 等——總計有十四位著名的建築師，來自十四個不同的國家——大家能够在很短的期間內同意議訂一個計劃，這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令人興奮的事。因此我希望政治方面人物也可以效法藝術與科學界人士達到共同的協議。

由於他們懇摯的努力，完成了一個壯麗的國際為和平工作的場所的圖樣，等待大會核准。

在同一決議案中，你們要審議美國政府所提等待美國國會核准的免息借款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談判。聯合國所在地的美國政府在此具體表示它對聯合國的信心並表示它決心要聯合國永垂久遠確實建立。

我確信假定沒有美國代表, Mr. Warren Austin, 堅強的支持與賢明的意見，那末我們在計劃上，在財政問題上都還不能進展到現在的階段。聯合國對於他的百折不撓的努力要表示非常感謝，而且凡是幸能與他共事的人們都永遠不會忘記他的努力。

我也想對於紐約市人民與官員尤其是紐約市長 William O'Dwyer 以及建築調整專員 Mr. Robert Moses 在過去與今後所作偉大的合作，表示最誠摯的感謝。他們與我們至誠合作，每週舉行大小會議以推進同一事業。紐約市政府撥出巨款購置會址基地的一部份並且建造適當的通路與周圍環境。他們很審慎的擬訂了計劃使他們能够與我們按步就班共同進行。我可以證言這些人的一言一動都表示紐約市人民決心盡一切力量來幫助聯合國成功。

在聯合國永久會所以鋼骨、石塊與玻璃確實建築起來以前，還有很多的困難的工作必須完成，不過在開始時已經發現很好的現象。我誓必盡我一切力量去推進此項計劃使它圓滿成功。

主席：現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MCNEIL (聯合王國)：我非常想追隨秘書長效法兩位幹練報告員今晚顯示我們的卓越楷模。因此我要從簡發言；但是如果我們對於正在審議中的非常文件不加評論，也是不妥當的。

向聯合國提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免息貸款，我想不會是常有的事。誠如秘書長所說這還不過是整個義舉的一部份。最先是承 Mr. John D. Rockefeller 的偉大慷慨的捐輸；後來又得到紐約市政府官員與顯要們的遠見與努力，又有許多建築師與工程師對我們提供最精心的傑作。

我國代表團正與其他各國代表團一樣非常關切此項計劃。我們當然要聯合國得到適當的建築；我們也要盡量廉價的得到這所建築及其一切設備。正像我們許多人一樣，我是得到秘書長的信任的。我知道他是一個非常努力的人，不惜一切時間，不顧一切限制去達到他的目標，但是我不得不承認我國政府與我常常認為我們的願望與我們的財力懸殊頗大，而秘書長所要克服此種懸殊的計劃未免過份樂觀。但是他竟然在財政上造成一個奇蹟。假定在我們審議這個計劃時我不乘此機會公開聲明，我國政府以及其他各國代表都感到要深深感謝專設委員會主席，參議員 Austin，那麼我的度量便是過狹隘了。秘書長及專設委員會主席皆不遺餘力，多方設法，促成此事。

但是如果我們沒有確實得到美國總統、政府與人民慷慨的捐輸與遠見，那末上面提及的這些人的一切才智、一切努力都不會產生什麼結果。在到處都有許多的悲觀主義者與凶言者的今日，美國政府與人民竟願擔負此項費用，應當使我們感到非常滿意。金錢也許不是衡量信心的最好標準，但這是我們所決不能忽略的一件東西。

而且，我們大家都承擔償還的義務。償還的條件是最優厚的；又因為美國的慷慨態度，償還是遞延到我們希望我們能夠為有餘款的時候才開始。既然我們能夠訂約償還，因此我們也參加了今晚在此完成的這個盛舉。

我們對於國際合作的決心與信念將表現在我們將——一致的，我希望——授權秘書長去訂立的契約之中。我懷疑在國際組織中可以找到類似此種美國投資的事。我希望而且相信——我國政府將努力去實現此種信仰——此種投資將得到很豐厚的報償。

我認為無須動議通過委員會報告書。我確信它是可以得到無異議的通過。

我代表政府表示感謝，但因此浪費了各位的時間，尚請各位原諒。

報告書與決議案都通過。

一一一. 聯合國一九四八會計年度預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498)

主席：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ERGSTROM (瑞典)：此項文件是關於下一年度預算的擬訂，這是第五委員會的傑作，也是它的努力的主要的成就。這文件相當冗長也許不是沒有理由的。大會可以注意到文件A/498包括三個決議案。第一決議案甲，是撥款決議案，分為七段；第二決議案乙，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最後，決議案丙，是關於週轉資金。

我現在祇能簡述這些決議案。決議案甲，是關於一九四八會計年度撥款，第一部份是關於大會，各理事會以及各委員會的屆會費用，總計二,九〇〇,五九六美元。第二部份是關於特別的會議，調查及訪詢，計一,一五四,七五八美元。第三部份是秘書處費用，計二四,七八二,一四六美元。第四部份是一般職員費用，計二,三〇三,二九八美元。第五部份是資產購置費用，總計七四三,二〇〇美元。第六部份是各經濟委員會，特利埃斯特自由區的行政，以及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計二,二五〇,一八六美元。六部份總計三四,一三四,一八四美元。加上第七部份的國際法院費用，此項撥款決議案總計三四,八二五,一九五美元。

決議案乙，是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全文如下：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四八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得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如遇下列情形則不需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 如此種費用總數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經秘書長證實其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經濟復興有關者，或

“(乙) 如此種費用總數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而經國際法院院長證實為該法院根據規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海牙而在其他地點開庭時所必需者。

“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詳情報告諮詢委員會及下屆大會，並應將有關此等開支之補充概算書提交大會。”

最後，決議案丙是關於週轉資金。正文中首先決定週轉資金應當維持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一直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決定授權秘書長在週轉資金項下預支款項作各種用途。如果沒有人特別要求將這一點詳細說明，那末我想我無須詳述。決議案的這一段有關各種款項，例如在尚未收納會員國會費以前動用週轉資金以充預算撥款，以及彌補特利埃斯特自由區虧絀的款項等。

主席：現請美國代表發言。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衆國)：我們議程上的這個項目是第五委員會長期艱苦努力的結果；我願代表美國代表團表示我們充分支持第五委員會報告員剛才向我們所陳述的預算。

此項預算業經第五委員會在過去九週加以徹底的研究與裁減。我敢說從來沒有一個這樣小數目的預算經過這樣多的人作這樣詳盡的檢討的。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現在我們可以將全部預算提付表決，不必再詳細討論個別項目。

在決定此項預算的數額時秘書長曾採取主動態度並且繼續與大會合作，因此我相信其他各國代表團一定要會同美國代表團去讚揚他。秘書長最初所提的數額幾乎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它的長期的傳詢中，檢討預算中各項規定並建議裁減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根據此等提案並根據秘書長所發動的進一步的研究的結果，他在大會最初時期建議除了諮詢委員會所提者外，再裁減將近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

凡是熟悉各國立法機關預算程序的人都認為這實在是秘書長的正直的、勇敢的行動。在第五委員會討論的期間，秘書長鑒於各國代表要求儘可能節省，又自動提出一部份調整。但是照我們看來，當他感到再行裁減將妨礙聯合國的有效工作時，他便正當的維護他的概算。

在我們對於財政上的需要加以客觀的研討之後，預算已經減低到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甚至於還包括本屆大會所通過的新方案所需要的二,二〇〇,〇〇〇以上的美元在內。如果秘書長原擬的概算加上秘書處為實施本屆大會的新方案嗣後所提的概算，那末我們發現大會此次所節省的總數當達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各會員國一定同意這是一個很驚人的成績。為了使預算不超過這個數額，我們便必須減少各

委員會的會議次數以及特別會議次數，並減少有關許多會員國極大利益的計劃與活動。

我想我們沒有一個人對於此種結果完全滿意。但是我相信我們大家都同意，秘書長及其助理人員以及第五委員會各委員所表現的折衷精神以及覓取最大協議的願望已經產生了一個預算，而且就這個預算的全部來看，卻不失為一個妥善的預算。固然我們認為此項預算從它的總數來看，是很緊縮的，但是它富有必要的彈性，因為它授權秘書長在得到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時可以轉用預算各款的款項，並且在妥善的限制條件之下可以動用週轉資金以支付臨時及非常費用。

就一部份情形而言，所通過的預算款項也許不能充分應付所核准的方案的需要。就另一部份情形而言，秘書長也許可以再行節省而有盈餘。我國代表團希望秘書長能夠繼續改進會議事務以及秘書處的行政工作俾使一切非常及臨時開支不至於超出在此所通過的全部撥款數額，至於特殊開支自屬例外。

秘書長在本年度，即一九四七年，由於審慎的處理已經能夠把大部份的臨時及非常費用在經常預算項下開支。我們讚佩他的此種成績，並且我們熱烈希望在下一年度，即一九四八年，他也能夠得到同樣的成功。

最後，我要代表我國代表團熱誠感謝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本屆會期間對於大會的協助，我確信其他各國代表團也同樣感謝。諮詢委員會主席，Mr. Aghnides，以及其他委員對於如何去切實經濟的管理聯合國財政及行政事務都有很大的幫助；而且我知道他們對於秘書長努力加強本組織以及秘書處的管理也予以極大的鼓勵與支持。

最後，既然本預算業已經過非常透徹的審查，我想建議大會將它全部通過。

主席：現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MCNEIL (聯合王國)：我不能完全明瞭美國代表剛才所講的話，感到非常遺憾。我國代表團歡難認為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一個小的數額或小的預算。我膽敢再度的就預算問題發言以致幾乎想對大會道歉；我國代表團曾始終一貫的——我想也是很切實的——提請第五委員會注意到我們所見到的預算中的缺點。

當蘇聯代表，Mr. Vishinsky，以溫和或激烈的言詞就我們自動多數責備我或責備其他代表團的時候，

我希望他明白蘇聯以及我國代表團雖然得到了若干代表團的支持，尤其是紐西蘭、南非聯邦、印度、巴基斯坦、以及比利時的支持，但是在第五委員會內仍然全敗。我們已經是該委員會的犧牲者。我們在過去八週或九週內努力想達成關於我們認為是必要的節減的協議，並且努力想裁去概算中的糜費，因為此等糜費大部份是不合理的，而且有若干部份是過於龐大。

同時我們一貫支持——我會同美國代表——而且將繼續支持秘書長有要求我們籌供為聯合國工作有效所必需的一切合理費用的權利。

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席今晚也在場——與秘書長曾經提出建議，將預算總數從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減至三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後來我們的工作方案加上三個很大的項目，因此又抵銷了所節省的數額。當我們憶及這些議事經過時，聯合王國代表團雖以謹嚴著稱，也要公開的感謝秘書長以及諮詢委員會，因為他們曾經在這個問題幫助我們。

當我講到這一點時，我也想趁此機會向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員道賀，因為他們辦理此次大會以及各委員會的事務很有成績。在過去我也從來沒有得到壞的印象，但是此次他們辦理大會事務確有很多的改進——此種改進非經過大量的堅苦的工作與切實的思考是不能達到的——如果我不這樣說，我就不免失於過份苛刻。

我簡直不能自禁的要說，如果決定下屆大會不在紐約舉行，那末勢將危及此種業已增進的效率。

我國政府——我的用字是非常謹慎的——鑒於聯合國及其有關工作而尤其是專門機關的工作的費用急劇上升，頗感驚駭；假定我現在不憑我所見去警告大會，那麼我是非常的不忠實，不盡責。

當然我對於這件事情所作的結論一部份是受了我國目前財政拮据的影響。但是姑且不論我們的特殊見解，我想我可以直截了當地說幾句話。一個組織的效能與該組織對於管理財政的負責態度是有聯帶關係的。我並不是要向大會道歉，但是我要說這個國際組織所核准的若干經費是參加代議制度的負責政府的人們幾乎都不敢在他們選民或他們的立法機關之前認為是合理的。

我希望我已明言我不是在此地批評秘書處。我是在批評所有國家的代表；他們當然可以對我答辯。

正如我國政府所確信，大會如果繼續增長在各次會議中所日益表現的責任，那麼我們便不得不去注意

預算中顯見的寬弛。我們也不得不去注意有些部門，因為在我們看來它們好像是並不要為提高效率而調整其機構，但是盡量擴大其規模，似乎認為可以得到我們的同意。我並不要絮述這一點；而且我在提出時，也並不感到愉快。但是我不得不提請大會加以注意。

但是正如我已前所說，我也認為我們對於聯合國經費過份龐大感到焦慮，一部份也因為我國目前財政困難，尤其是因為我們缺乏美元所致。我們有限的食糧配給，最近又受到嚴峻的限制，衣服及汽油也受到限制——這些事情很明白的說明我與我們全國對於這個問題一定都感到焦切。但是在這樣情形之下，聯合王國在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一九四八會計年度總預算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中所承擔的攤款卻達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多。除了此項數額以外，我國派遣代表團參加各種會議也需要費用，因此我們的負擔總計大概達八,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美國的攤款當然是最大的，但是它的美元情形決非其他任何國家可比；因此除美國以外我國政府對於各個國際組織的服務與工作費用所擔任的美元攤款確實是最大的了。當然還有許多其他國家的攤款與我們是完全成比例的，不過；此種強幣攤款對於它們目前的經濟也成為一種可以與我們比擬的而且是絕對重大的負擔。因此，我不得不迫切的說，本組織沒有一個負責的會員國可以逃避將本組織一切開支項目經常小心加以嚴密審查的義務，因為這些項目是我們現在以聯合國的名義欣然通過的。

我認為我們的嚴密審慎的態度並不一定表現在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所費的時間上，但更為可能的表現在我們對於概算所裁減的數額上；我想 Mr. Stevenson 也許可以原諒我說這句話。

小國的攤款應當較小，但是有的時候這些小國因此感到它們對於它們所贊成的預算的增加或它們所並不反對的預算的增加沒有表示堅強意見的權利。我國政府認為聯合國經費的增長已經達到使這許多小國日漸感到不能繼續負擔的程度。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絕對不可以成為特殊階級俱樂部，祇有以巨額美元繳納會費的國家始可參加。這樣就會根本毀壞憲章的宗旨。

不在會所舉行會議或常常遷移聯合國的所在地，勢必引起許多不必要的開支，這是我們顯然應當避免的事。我無須提醒大會注意我國代表團堅決反對大會一九四八年度在歐洲舉行屆會的提案。我確信法國代

表與法國朋友都瞭解我們採取這種立場決不是爲了要對付他們。

我深信如果我們到法國去開會可以與任何國際組織一樣，享受巴黎的款待、效率與慰勞。我們反對易地開會的理由有三；第一因爲必有額外開支是自招困難；第二因爲足以引起行政效率的損失；第三因爲恐怕以後將它作爲先例。

當然我們並不否認大會在認爲必要時有決定易地集會的權利，但是這必定是例外的事。如果聯合國與歐洲馬戲團競爭週遊各國首都，隨帶着大量文件、官員、辦事人員以及新聞人員，這是愚蠢的。雖然我們對於此事的態度非常堅決，不過我要代表聯合王國代表團聲明，既然大會以顯見的多數票採取此項決定，我們認爲沒有理由對於此項預算增加再提出任何問題。我們接受多數的決定；在目前階段我們並不要提出三分二贊成票的原則去反對它。

我要提請大會注意我們在第五委員會所討論的另一項過大的開支；在我很審慎的研究過事實以後，我仍然認爲此項開支是沒有理由的。這就是新聞部的開支。我再說我並不以表示不滿爲愉快。如果你們將所表決的三,三三九,〇〇〇美元再加上影片、新聞圖書館等的額外開支，其總數簡直可怕。Mr. Byron Price 在第五委員會證實此項開支總計大概有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我請各國代表很鄭重的考慮這個數字。換言之，我們大概要把總預算中八分之一的款項用在新聞部上面。我很想知道贊成此項開支的任一代表團是否能夠告訴我有一個類似的組織也有此種同樣的開支。

聯合王國代表團和本人對於此事採取堅強的立場；這是很明白的，也無須辯解。本組織並不感到缺乏新聞報導。事實上有的時候我們可能認爲過多的新聞報導足使我們感到不便。無論如何我們的確提供相當多的新聞，因此我們在報紙、雜誌、新聞片以及無線電廣播上面我們都經常佔有篇幅。我認爲這是最好的新聞報導方式。在此項過份龐大的費用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中沒有一元可以將我們的錯誤與失敗改變爲成功，也不能增進享受新聞自由的各國人民對於我們以及本組織的期待。人民閱讀新聞的。他們懷疑宣傳；我虔誠的希望他們將繼續以他們所有的見識與本能去懷疑宣傳。大會第一屆會決定“〔新聞〕部應協助並與業已成立之政府性或非政府性之新聞機關合作

以……”；它“…不應從事‘宣傳’，”¹在我看來，這不但是正當的途徑而且是很切實的意見；本組織應當嚴格遵守它。

因此我國政府堅決的希望在大會下一屆會召開以前秘書長將開始澈底檢討新聞部的工作。聯合國是報導真實的事實，並非出賣成藥；我們不能證明此項非常龐大的宣傳費用是合理的，而且也沒有一人真想證明它是合理的。

雖然這些批評的措辭也許過於嚴厲，但是我除了要使大會知道我國政府是向來忠誠支持聯合國一切主要的工作而且今後仍將繼續支持以外，並不要大會得到任何其他的印象。但是我一定要重述我國政府鑒於聯合國經費上升的速度確實感到驚駭；所以奉命要在此項概算表決時棄權，這雖然是表示我們反對，但更爲重要的是表示我們爲本組織擔憂。

此外，我又奉命要聲明在大會明年的屆會中，我們於必要時將再度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如何可將聯合國費用裁減到主要工作所必需的限度的方法。但是如果我們不能做到這一點——在我們過去出席的十週期間我們的失敗是十分動人聽聞的——那麼我們可能要承擔超過我們財力的攤款，我虔誠的希望此種情形不會發生；但是如果發生，我國政府便不得不堅決請求暫時變更它的攤款比額。

這絕對不是威脅；這僅僅是表示我們有此必要。我們並不要求在大會內取得特殊的地位，但是如果其他國家不管我們的批評、請求及理論，而要決心去大量擴張聯合國的職務，並且這種擴張就我們看來是非常過份的話，那末這些國家理當準備修改會費比額，使他們可以負擔較多，而我們既然目前非常拮据，理應負擔較少。

但是除了我國的特殊情形以外，在我非常審慎的考慮過我的有限經驗以後，我要以個人並以我國政府的名義請求各國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經費採取一種負責的冷靜的態度。如果祇以我們開支多少或可以開支多少來判斷我們，這是不妥當的；人民大眾指派我們來此出席，但是賢明的、正直的人民大眾往往採取財政上的標準來衡量組織上的效率，而他們總是不錯的。

很抱歉的，我要陳述，我奉命聲明我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本年度的概算；無論如何，雖然我們不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二五五頁。

要單獨揀出任何特殊項目以致於阻礙大會的事務，但是我們感到我們除了棄權外別無他途。

主席：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並不要概括的去評斷第五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第五委員會所擬具的預算。但是既然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及聯合王國代表都說明了他們對預算的一般態度，蘇聯代表團也認為必須就有關預算編製以及週轉資金等問題說明所採取的立場。

你們都知道原擬預算總計三九,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如有人在此說過，嗣後諮詢委員會提議將預算裁減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參照一般的討論又提議裁減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最後第五委員會在討論期間詳細審議各個項目以後提議將預算再裁減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蘇聯代表團早已聲明它認為必須確定本組織經費的總數，使它得到它工作上通常所需的費用。蘇聯代表團提議將總數規定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我們認為就其全部數額而言，現在的預算包括了許多在我們看是多餘的項目。我們在第五委員會中對這些項目已經作過相當詳細的討論。正如聯合王國代表早已說過，我們當時指出新聞部預算規定了一筆很大的款項。如將各地新聞處的經費包括在內，這筆預算幾達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我們堅決要求裁減此項預算；我們曾投票贊成裁減新聞部的預算。

我們說過許多其他部門的經費都必須減低；並且特別提出經濟事務部、社會事務部以及其他若干項目的經費都可以減低。

最後，我們指出凡經各國請求而提供的社會協助，該請求國自有參加的必要。爲了使得此種社會協助更爲切實有效起見，要請求國參加當是必須的；爲了達到此種目的應當勸導各有關國家去控制在社會問題方面所給予它們的協助有關的經費。

最後，我們反對撥款去償還聯合國職員所付的本國捐稅。但是我們知道大多數代表認為必須通過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在此所提議的數額；他們特別指出就償還本國稅捐而言，秘書長早已與各有關職員訂立合同，現在不能破壞這些合同。考慮了上面這些因素以後，蘇聯代表團不要反對在此所列舉的這些通常費用。

但是我們必須指出：大會工作之餘有人提出許多追加費用的提案，尤其是關於希臘問題委員會以及朝鮮問題委員會的經費問題。有人又提議第五委員會應當審查駐會委員會的經費問題。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這些追加費用，因爲當大會審議第一委員會建議設置此等委員會的提案時，許多國家代表團連同蘇聯代表團在內早已指出此等委員會以及駐會委員會的設置是違反本組織憲章的規定的。

蘇聯代表團也曾經提出一項提案要減少週轉資金的數額，因爲週轉資金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已足以充分保證本組織工作上所需要的通常費用，包括臨時及非常費用在內。

蘇聯代表團指出節省用款的原則應當是聯合國整個財政制度運用上的基礎；祇有在絕對必要時方才可以動用款項。此項原則特別重要，因爲許多聯合國會員國正處在經濟非常困難的時期，同時又必須迅速復員並進一步發展它們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負擔過分沉重的經濟。但是當有人在委員會內指出減低週轉資金的數額可能削弱本組織的財政系統並破壞全部財政機構的穩定時，蘇聯代表團便撤回它對於週轉資金數額的反對。我們同意維持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週轉資金的數額。

雖然某一項追加費用也增加本組織一般預算的負擔，但是蘇聯代表團並未提出反對，我感到不得不有所解釋。此項費用是與在歐洲召開大會第三屆會有關。關於這個問題我要聲明如下：聯合王國代表說在歐洲召開第三屆大會當將妨礙秘書處的效率。但是我們認為如果秘書處有機會到歐洲工作並親歷歐洲各國情況，這絕對不會減少本組織以及整個秘書處的效率或各個部門的效率，而且反會加強它們的效率。

最後我要說蘇聯代表團決定撤回它對於通常費用的反對，但是不能贊同向本屆大會所提的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追加概算。關於這一點，蘇聯代表團鑒於在表決核准聯合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的決議案時的根本動機，認為必須提出下列聲明。

既然請求大會核准的聯合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中規定了希臘問題委員會（文件A/455）、朝鮮問題委員會（文件A/461）以及駐會委員會（文件A/463）的工作經費，而上列各委員會的設置早經蘇聯代表團在大會討論第一委員會所提設置此等委員會的建議時指出是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所以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核准聯合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的決議案時將要棄權，

因爲它反對撥任何款項作爲朝鮮問題委員會、希臘問題委員會、以及駐會委員會的費用。

主席：現請託管理事會主席發言。

Mr. SAYRE (託管理事會主席)：時間已晚，我的發言要特別從簡。託管理事會今日午前舉行第二屆會的第一次會議。它除了其他事項外還要審議第五委員會所提第三年度預算報告書（文件 A/498）中的速記紀錄問題。

託管理事會當然和聯合國其他機關一樣，亟欲在不妨礙工作的條件下，儘量節省；它當然願意忠誠合作盡力去達到這個目的。但是我受了託管理事會的請求以該會主席的名義向大會及秘書長表示，在適用所擬議的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有關速記紀錄的規定時，務請計及託管理事會偶爾發生的特別需要，務使託管理事會在進行會務的必要時可以得到速記紀錄的便利。我要特別提及有關請願書的傳詢事項以及向有關政府特別代表所提出的關於託管領土的問題。我確信在秘書長合作之下是可以解決這一件事的。

主席：現請烏拉圭代表發言。

Mr. TEJERA (烏拉圭) 我並不想向大會發言。我相信我們可以合理的說，既然預算在第五委員會內已經有了九週的辯論，一切問題早已充分闡明；我認爲沒有理由再在大會從新發動此種討論，因爲這樣不但不能改變這個問題的根本要點，不能改變任一見解，不能改變一國的投票，而且徒然延長大會審議此一項目的時間。

但是既然在這個大會的講壇上有人明白的斷然的攻擊預算的全部而尤其是攻擊其中某幾個項目，烏拉圭代表團因爲以前曾經參加第五委員會的討論，所以便感到不得不明確說明它的立場，以便各國代表除了明白反對目前預算的人們所提的理由以外，也可以瞭解我們的理由。

我相信預算總帶有妥協的性質。我們對於不涉及原則的一切見解，態度與意見皆須彼此有所讓步，結果便達成關於預算一般大綱與基本動向的協議。

這就是我本來的願望；這也是烏拉圭代表團對於聯合國預算的願望。

從我們參加委員會的第一天起，我們便明白說明我們的見解；我們的見解是根據對於世界經濟情況，尤其是對於某數國家——主要是英國——的情況的充分瞭解而達成的。英國是現代爲民主奮鬥最力的國家之一，它的自由傳統與國際威信是世無其匹，但是它正

面對着一個嚴重的經濟危機。我們考慮到這些因素，但是我們認爲鑒於當前的這種情形實在必須加強和平組織俾使英國以及任何其他國家將來不至於遭遇戰爭所造成的苦痛。烏拉圭代表團祇期望今後世界不再發生戰爭；它唯一關切的就是要保證今後人類史上不再發生如我們剛才經過的此種殘酷可怕的戰爭。因爲我們不要戰爭，因爲正相反我們要由於各國敦睦安寧使人類進入友好與和平的新時代，我們要加强這個和平的組織，要使它得到可以充分執行任務所必需的經費。

我很驚奇的感到在最近戰爭中犧牲如此重大的國家，在過去二十五年間經過兩次全面戰爭的國家，這些戰爭削弱了或破壞了許多國家的經濟而且使他們喪失數百萬健全男兒的生命——因爲戰爭很不幸的通常總是犧牲健康的青年，他們的年齡與能力是最適宜於延續他們本國的生命——我不能瞭解青年犧牲如此衆多，全國各地人民悲痛哀悼的這些國家對於本組織所必需的經費竟然感到躊躇，而這個組織卻是世界和平的最高法院，也是人類和平的唯一確切保障。因爲當這個組織繼續存在的時候，當影響當代社會及可能引起各國間摩擦或爭端的一切問題可以在這個大會內討論而且所有的人們都可以來此申訴的時候，世界的和平是安然無恙的。

削弱、破壞或推翻本組織是應當避免的事；如果兩國各在其本國領土準備戰爭，而沒有自由的、和平中立的場所可供它們會談，各言願望，以便消釋彼此誤會並且在善意的和諧的與共同努力的基礎上去建立兩國之間應有的協議，或去具體表示要達成一切人類、一切高尚政治家心目中當然存在的協議的要求，這也應當避免的。

烏拉圭代表團不能想像過去犧牲重大、深知戰爭意味以及戰後破壞與痛苦的這些國家竟然不願意使本組織得到爲切實進行它的任務所必需的經費。

因爲我們閱讀過參加上次戰爭的許多國家的財政專家的報告，我們知道建造一艘戰艦或驅逐艦，或製造炸彈或裝備一師軍隊的費用，我們知道我們不能以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去建造許多戰艦、或原子彈或裝備許多師軍隊的。但是這些爲了什麼呢？爲了破壞、戰爭、死亡、與流血。

在另一方面講，有了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我們就能夠維持一個組織來保障世界的和平。當然，一部份國家因爲經濟蕭條感到困難使它們不能盡量供獻

本組織所必需的維持費用。其他國家可能有它們自己的計劃，不願意這個組織過份強大，但是這些弱小國家，沒有很大的領土，經濟與工業尚未高度發展，不得不堅持法律原則，因為祇有嚴格的確定的在國際關係上實施此等原則，它們方才可以維持它們全部的主權。這些國家——烏拉圭也在內——要聯合國逐日強大，要聯合國進行工作所必需的便利長此增加，並且要聯合國在世界各地不斷地工作，以提高它的威信，使它逐漸有強大的力量足以消弭戰爭。

關於在此所提出的許多問題之一，即新聞問題，我要指出我已在第五委員會屢次為新聞部申辯。這是因為我相信傳遞新聞可以發生良好影響的緣故。照我的意見，聯合國應當建立一個廣大的新聞服務可以將客觀的公正的報導遞送到世界各國，使各國都知道聯合國的進展情形。我們大家知道在政治方面，不論其規模大小，不論是本國的或是國際的，都有許多大小的因素；而在許多顯然很小的因素之中可以指出的就是若干國家有系統的掩飾事實真相逐漸的使人民公意混亂以至於產生可以導成戰爭的不安定與暴亂的環境。

因此，我們認為本組織絕對需要有一個大規模的新聞服務。當然本組織是一個新的組織，成立祇有兩年。它還是在早期的階段；它的發展幾乎是早熟的。結果使它得到某種畸形發展；它的痛苦正與在同一發展階段的人身器官相同；當一個小孩成長太快的時候，他的臂或腿往往失之太長，或兩手太大。目前新聞機關可能過份發達，但是這似乎是一種優點而不是缺點，因為我們祇有利用正確的新聞報導，方才可以在世界上逐漸造成有利於聯合國的心理狀態，使今後從此不再發生戰爭。

我相信這件事情正與其他事情一樣，理想與現實發生鬭爭。依照我們的理想，我們應當能够宣告全世界的和平，一切民族都應當相信戰爭可以引起死亡，各國政府都應當採取賢明的健全的途徑，彼此協議，以避免形成戰爭的情勢或暴亂的狀態。這是一種理想。我們可以在本組織內討論一切問題並達成協議以保障世界和平與各民族的和睦，藉此支持富有建設性的觀念，但是如果我們可以不費一文將這樣的組織建立起來，任何國家不必繳款而這個組織可以像“空中石竹”一樣(*air carnation*)存在，這也是一種理想。石竹是我們烏拉圭和阿根廷有的一種花；它生長在樹幹上，有時生長在石間，祇需要新鮮空氣，不需要水或日光。

但是這個理想是不可能的。事實上如果我們要保障並建立全世界的和平，我們便不得不化錢，因為甚至於和平也不能單單仰賴各國政府的善意來維持，這必須由各國政府提高警覺消弭戰爭並阻止有利於暴力的心理狀態的產生才行。

我們大家應當瞭解這一點並達成協議。舉例言之（我在委員會內早已屢次說過）各項服務過於分散，職務重複以及繁設司科也許是本組織的缺陷之一。這是確實的，但我們不能在旦夕之間就把此種情形糾正好，因為要從經驗之中去適應並集中各種職務是需要相當時間的；要部主任們更加充分瞭解他們的工作，而尤其重要的，各個官員逐漸熟悉他們的職責，都必需有相當的時間。要在旦夕之間去糾正此種情勢反而有害於本組織，反而摧殘它的基本機構；當然我們並不要求此種事情發生，因為我們所要求的（我是指在此聚會，準備公開的坦白的討論一切所發生的問題的人們）是挽救這個組織，並且在世界各國之間增加它的威信。

我們現在應當通過此項預算，不要認為它是不必要的。我贊同 Mr. Stevenson 的意見，這是很小的預算；我認為既然世界和平有賴於它，其數額並不太大；因為假定沒有此項預算，沒有聯合國，假定我們不必為了它化費美元，那末世界各國可能就要化費許許多多的美元，不是為了去保障和平而是為了去製造戰爭。

我們對於支配世界進展的道義力量懷有深切的信心。我們不是精神主義者，但是我們相信精神的力量，思想上的建設性的力量；因為我們相信這一點，相信法律原則，因為我們相信保障世界和平的必要以及促進人類在心理上尊重公道力量與世界大同的必要都是在情感與經濟的必要之上；因為我們相信這些觀念，我們主張通過此項預算。我們確信一切國家不論大小貧富，必須瞭解祇有以此種預算我們方才能够使得聯合國不受經濟上的妨礙，才能使聯合國自由工作，去完成各創始國所付託給它的偉大的使命。

主席：現請挪威代表發言。

Mr. HAMBRO (挪威) 我可以確告聯合王國代表：對於這個國際預算的增加感到驚駭的非僅聯合王國政府而已。

我國代表團奉政府訓令要努力設法撙節聯合國的費用；正如聯合王國代表所說，我們往往是居於少數。我可以贊同他所說的許多的話，但是正像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我不能贊同他所說有關在歐洲舉行下屆大會的話。我不要重述任何理由，但是我要請聯合國代表注意，本組織的執行人並不是這些辦事人員而是各國代表。如果我們造成像週遊各地的馬戲班的印象，這是由於各國代表團的態度而並不由於職員的工作。

我可以確告聯合國代表，如果聯合國政府向下屆大會提出裁減預算的提案，我們必定加以審慎的研究，而且我國政府必表贊同。但是雖然如此，我們正像美國代表團一樣也奉命投票贊成目前的全部預算；我們堅決認為預算是否過大，各國不能以預算的數額來決定而應以此項預算數額所造成的成績來決定。聯合國的辦事人員以及各主要機關所產生的成績可以決定公眾對於此項預算的印象。

本着一切友誼與謙遜的精神，我要說聯合國與蘇聯兩國代表團剛才表示要在表決預算時棄權，使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如果不贊成預算中任一項目的各國國家代表團在表決全部預算時都要棄權，那麼我們當然便不能在聯合國中，或在整個的世界上增進安全的感覺，我們也不能加強秘書長的地位。如果許多國家代表團都照樣棄權，秘書長的地位便非常困難。

我要冒昧的說，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榜樣，我希望這句話不至於引起誤會。我想我們現在是討論全部的決議案。蘇聯代表團發言人曾經提及有關週轉基金的事。我相信各國代表都感謝他在第五委員會內所做的工作；我們往往站在同一立場力求更大的節省。但是，與他一樣，我也不得不對於有關週轉基金的決議案中一個項目講幾句話。這是最後一項，有關特利埃斯特自由領土的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當然我們要投票贊成現有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在它的決議案通過後很明顯的可以要求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如果認為這是一個先例，對於可以列在聯合國通常預算之內的費用而在週轉基金項下撥付，那末我們必須提出各種保留條件。週轉基金是為了不超過兩年以上的短期墊款的目的而設的；從案文看來，這很明顯的不是通常墊款。

如果我們要認為今天我們通過的決議案是一個先例從此可以在週轉基金項下撥出很大的款項以充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決定所產生的領土或政府的費用，那末我們對於週轉基金將來的工作將引起相當的困難。此項墊款“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下一屆常會所規定

的特別實施比額加以補充”¹。這一句話特別加深我們的憂慮。

我們必須保留在下一屆大會討論此項比額的權利。如果聯合國任何機關爲了對於某一項提案要得到多數票，一個強大的多數票，開始提出一種辦法，使得不贊成預算上某一個項目的各國不必提供有關該項目的攤款，這是相當危險的。我希望而且我確信本決議案主稿人並不主張在聯合國內開創此種慣例——但是他們的行動已經引起相當的困難。

在財政方面，表決撥款時，我們必須遵守Musset的話：“門必須開或閉。”我們現在既未開門亦未閉門；我要問各國代表團如果我們依照現在建立的辦法，我們對於週轉基金所採取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現請中國代表發言。

夏先生（中國）我不善辯，所以要從簡。我相信此次大會熟知我國代表團對於一般節省的需要而尤其是對於在歐洲舉行大會第三屆會所必需的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費用所抱的見解。

各國代表都記得當表決在歐洲舉行大會下一屆常會的提案時，那項提案得到大多數票的支持，但是並未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數。因此，我國代表團可以問此次表決對於預算問題是否有決定性，或它是否可以請求大會對於這個特殊項目另行表決。

但是在審慎考慮之後，我國代表團決定採取一種妥協的態度，接受大會多數國家的見解。因此，我們今晚並不要堅決提出這個程序問題。本着和協與合作的精神，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所擬議的撥款。

主席：大會現在有第五委員會所提出的三項決議案，都列在文件A/498內。第一項決議案是：“一九四八會計年度撥款決議案”。委員會對本決議案並未表示一致，因此，我們要將它提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三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主席：第二項決議案就是“臨時及非常費用”，載在文件A/498內。

如果大家對此項決議案沒有異議，我就認為已獲通過。

既然沒有異議，本決議案即獲通過。

第五委員會所提出的第三項決議案是“週轉基金”。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六六(二)丙。

現請哥倫比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我想本決議案可以分段表決。

主席：現在有人請求將週轉基金決議案分段表決。因此我們表決本決議案第一段。

第一段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本決議案第二段。

第二段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本決議案第三段。

第三段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本決議案第四段。

Mr.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我要求將第四段的各個分段分別表決，因為我國代表團對於最後分段要棄權。

Mr. ANDREWS (南非聯邦)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是否我們可以將分段(甲)、(乙)、(丙)、(丁)、(戊)，以及(己)一起表決？

主席：如果哥倫比亞代表不反對，我們便將(甲)(乙)(丙)(丁)(戊)(己)各分段一起表決。

Mr.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我不反對。

第四段(甲)(乙)(丙)(丁)(戊)及(己)各分段均經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第四段分段(庚)。

Mr. MACHADO (巴西)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我請求將分段(庚)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的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冰島、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瑞典、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巴西、哥倫比亞、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葉門。

棄權者：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中國、厄瓜多、阿比西尼亞、希臘、印度、荷蘭、秘魯、南非聯邦。

文件 A/498 內的第三項決議案第四段分段(庚)以三十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文件 A/498 內的第三項決議案全文，標題為“週轉基金”。

本決議案以四十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將此次會議議程內的各項目處理完畢。下次會議將於明日午前十一時召開。

午後十一時零三分散會

第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一一二. 第一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文件 A/499)

主席：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KAUFFMANN (丹麥)：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如下：

“一。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一次會議中決定將安全理事會報告書¹(文件 A/366) 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編第二號。

“二。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九次會議中決定暫緩審議該項報告書。

“三。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百十六次會議中審議該項報告書，並通過挪威代表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文件 A/C.1/273) 一件。

“四。第一委員會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當通過該報告書及該決議案。